

日本東方學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 主辦

編 委 會

| | |
|------|--------------------|
| 池田 巧 | IKEDA Takumi |
| 石川禎浩 | ISHIKAWA Yoshihiro |
| 岩井茂樹 | IWAI Shigeki |
| 森 時彦 | MORI Tokihiko |
| 麥谷邦夫 | MUGITANI Kunio |
| 岡村秀典 | OKAMURA Hidenori |
| 高田時雄 | TAKATA Tokio |
| 冨谷 至 | TOMIYA Itaru |

搖籃時代的歐洲漢語課本

高田時雄*

前 言

自 16 世紀末天主教傳教士開始在中國傳教，根據來自當地的報告，歐洲逐漸瞭解了中國的情況，對中國的社會、思想、文化等發生了很大的興趣。同時中國的書籍開始進口，各地都在試著解讀記錄漢語的“象形文字”。德國的門澤爾（Christian Mentzel, 1622—1701）、米勒（Andreas Müller, 1630—1694）、巴耶（Gottlieb Siegfried Bayer, 1694—1738）、法國的傅爾蒙（Etienne Fourmont, 1683—1745）等留下的有關漢語的著作，直接或間接地利用了傳教士提供的材料，其歷史意義暫且不談，實際上均未脫離初步的階段^①。這些可以說是解讀時代的產物，是個別的學者個人鑽研的結果。當然這個時代還談不上漢語教育之類的問題。

歐洲興起真正的漢學是在 19 世紀初葉，1814 年法蘭西學院（Collège de France）設置中國語言文學的講座，任命雷慕沙（Abel Rémusat, 1788—1832）為教授是其轉折點。雷慕沙的門下出了以儒蓮為代表的幾位漢學家，不久漢學（Sinologie）就大為發展，乃至被稱為法國的學問。當時與雷慕沙平分秋色的巨星克拉普羅特（Julius Heinrich Klaproth, 1783—1835）自 1816 年以後流寓巴黎，不斷與雷慕沙合作也是出現這種形勢的重要因素。總之這個時代漢語的教育在歐洲大地上是勉強開始進行了。然而當時並無現成的教科書，因此必然需要準備一些可供學生使用的課本。

* TAKATA Tokio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教授

一、《漢文精選》的出版

在這個時期為滿足對漢語課本的需要而出版的是克拉普羅特所編的《漢文精選》(*Chrestomathie chinoise*)。該書是 200 餘頁的四開本,1833 年由亞洲學會(Société Asiatique)出版^②。巴黎以外尚在倫敦、聖彼得堡、維也納等歐洲主要國家的首都設置特約書店進行銷售,由此可見是考慮了全歐洲的漢語學習者的需要。實際上德國和俄國相繼出現有關書評,本書的出版在國外也引起了反響^③。前言出於克拉普羅特之手,簡潔地記敘了出版的背景與教材的選擇標準,茲引用如下:

歐洲缺乏已經印刷而容易買到的課本,是影響漢語的研究使其至今未能更加廣泛進行的主要障礙。現在亞洲學會即將出版《精選》,是爲了消除這種不便。本書是幾年前由已故的莫里尼·德·梅尼(Molinier del Maynis)氏著手編輯的,他當時在法蘭西學院聽過雷慕沙(Abel Rémusat)氏的漢語課。莫里尼氏將《太上感應篇》、《真臘風土記》以及馬禮遜(Robert Morrison)的馬太福音最初 15 章的漢譯原文交給印刷廠進行石印。這三篇從印刷質量上看稍欠優美,但還是保留了前兩篇。至於最後一篇只能割愛了,因爲考慮到該篇並非中國人的著作而出於外國人之手,無論是語言方面還是文體的精練程度都不如中國人的作品,收入漢語的文章選集是不合適的。

說起 1833 年,雷慕沙已經故去,其高足儒蓮繼承了老師在法蘭西學院的講席,克拉普羅特本身也物故於兩年後的 1835 年。雷慕沙就任法蘭西學院教授已經 20 年,漢語課本《精選》的出版雖然失之稍晚,另一方面也可以說本書出版時機的成熟需要這些時間。其間,學習者穩步增加,對漢語興趣的高漲及於整個歐洲。

正如上引前言所述,《精選》是雷慕沙原來的學生莫里尼着手編撰的,出版時經克拉普羅特的改編增訂後由以下的篇章組成:

- 一、《太上感應篇》
- 二、《文昌梓潼帝君陰騭文》
- 三、《真臘風土記》
- 四、《灰闌記》

五、《千字文》

六、《三字經》

綜觀全書可知幾乎均有雷慕沙與儒蓮的翻譯，容易推測該書原來是他們在法蘭西學院的講義中用過的教本^④。如此則可以說通過該《精選》能知道搖籃時代的歐洲漢語教育所用課本的大體的傾向。那就是民間宗教(道教)、中國人所寫的外國地志(旅行記)、戲曲小說之類，這些都長期成爲歐洲漢學興趣的中心。

二、中國童蒙書的利用

在《精選》中加入《千字文》與《三字經》的是克拉普羅特，其後這些書作爲歐洲漢語課本的好材料經常被採用。毋庸贅言，這兩種書與《百家姓》一起組成所謂的“三百千”，在近世中國的童蒙書中占了首位。在這個意義上，將這些書編入歐洲的初學漢語課本是極爲自然的。

而在澳門從事聖經翻譯工作的馬禮遜(Robert Morrison)於1912年出版了《中國日課》(Horae Sinicae^⑤)。這個小冊子是《三字經》和《大學》等幾個漢語教材的英譯本。其本來的主旨是將中國民間最廣爲閱讀的讀物介紹給歐洲人，絕不帶有漢語學習者所用課本的性質。但從另一方面來說，其卷末附有石印本的《大學》的漢文文本，看來多少是有可用作初學者課本的考慮。本書卷首的前言^⑥中提到四種童蒙課本(即“三百千”與《幼學詩》)，指出其中《三字經》是歐洲人學習漢語時最合適的教材。克拉普羅特在《精選》的前言中嚴厲批評馬禮遜的《三字經》翻譯是“極不正確的”^⑦，不過將《三字經》採入初學課本的想法或許來自馬禮遜。

諾伊曼(Carl Friedrich Neumann, 1793—1870)的《中國學堂》(Lehrsaal des Mittelreiches)在1836年出版於慕尼黑。總而言之，本書在《三字經》與《太上老君說常清淨經》的漢文原文中加上德語譯文與注解，是明確地作爲漢語課本進行編撰的。封面上標明“在德國最早出版、翻譯、解說”，顯然是因爲強烈地意識到《三字經》已被選入《精選》的情況。

而《精選》前言的末尾，預告了儒蓮不久就要出版《千字文》與《三字經》的新譯本，一旦實現必將成爲法蘭西學院學生的極其有用的參考書。儒蓮在1832年授課時已經使用這兩種書了^⑧。不過這些書的譯本很晚才真正地公開

發行,《千字文》是 1864 年,至於《三字經》則是 1873 年^⑧。總之,可以說歐洲早期的漢語課本常常選用《三字經》是一個突出的特徵。

諾伊曼自 1830 年 8 月 20 日至 28 日旅居新加坡,作為當時教會學校的見聞報導了在中國人女子的教室中教麥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 1796—1857)的《三字經》的情況^⑨。19 世紀的新教傳教士著眼於《三字經》的影響力,將其用於基督教的宣傳。最早的嘗試就是麥都思的《三字經》,據說他使用“尚德者”的筆名,1823 年於巴達維亞印刷了該書。諾伊曼在新加坡看到的一定是這本書。麥氏尚有《訓女三字經》(1832,新加坡),後來的傳教士們亦有《聖教三字經》(1870)、《真理三字經》(1875)、《西學三字經》(1902)等,因與小文的主題無關,此不具論。

三、學院式的學風與實用漢語的要求

雷慕沙開創的法國漢學具有濃厚的學院式色彩,其傳人儒蓮也是如此。他們從來未履中土,也不具備漢語會話能力。涉及官話的時候,其教學也自然以書本的講解為主。雷慕沙的《漢文啓蒙》享有名著的盛譽,是來源於法蘭西學院講義的著作,正如副題所說“古文即古典的文體與官話即中華帝國廣泛使用的通用語言的一般原理”,文言與官話兩者都涉及。但不能不承認其官話同活的語言相距甚遠。

1795 年建校的位於巴黎的東方語言學校(Langues'O),以東方的“活語言”(langues vivantes)的教育為目的。但最初的授課科目屈指可數,僅限於阿拉伯語、土耳其語以及克里米亞的韃靼語,還有波斯語以及馬來語等,不包括漢語。後來加上了阿拉伯語口語、亞美尼亞語、現代希臘語、印度斯坦語(烏爾都語),漢語仍未成為其對象。漢語直到 1840 年才由巴贊(Antoine Bazin)開始授課。然而由於教授們的反對依舊未能作為正式的教學科目得到承認,亦未獲准在每年貼出的開講科目中列出漢語一項。1843 年 10 月 22 日,漢語口語(Chinois vulgaire)的講席正式獲得認可,同時巴贊被任命為其教授。以《趙氏孤兒》等元曲的翻譯知名的巴贊是儒蓮的學生,他對漢語的態度與其師幾乎沒有兩樣。他在 Langues'O 用過的課本等現在沒有機會看到,從其《漢語口語一般原理研究》*Mémoire sur les principes généraux du chinois vulgaire* (Paris, 1845)以及《官話文法》*Grammaire mandarine* (Paris, 1856)來看,作為他

專業的戲曲小說類的例句很多，可以推測是用這樣的課本進行授課的。

東方語言學校頑固地反對在授課科目中設立漢語課的理由是，一方面漢語缺乏字母，文法也付諸闕如，因此學習上有難以克服的困難，另一方面即使不辛辛苦苦地學習漢語，只要學會了已經具備大部分文獻的譯本的滿文就可以了。實際上，早期的漢學者幾乎都在漢語之外還學習滿文。在法蘭西學院雷慕沙的講座是“中國及韃靼滿洲的語言與文學”(Langues et littératures chinoises et tartares-mandchoues)，這雄辯地說明了當時的風潮。在歐洲，實際上滿文的學習環境同漢語相比好得多。既有南懷仁(Ferdinand Verbiest)所著的語法書^①，錢德明(Jean-Joseph-Marie Amiot)的辭書^②亦已出版。

然而鴉片戰爭以後中國形勢的變化與隨之而來的中國和歐洲之間國際外交的開始，不容分辯地迫使改革歐洲(尤其是法國的)這種保守的漢語教育。經過幾次改訂條約，終於進逼到北京的歐洲外交使團面對的是，迄今為止學習的“官話”卻無濟於事的驚人的事實。於是，應當將北京的宮廷語言作為新的學習對象的議論，就以自然的趨勢出現在外交場上。眾所周知，將這種議論具體化，從過去學習的南京官話率先改變航向而開始學習北京話的人是英國的外交官威妥瑪(Thomas Wade)。《語言自邇集》(1867)成為其紀念碑式的作品。《語言自邇集》的出臺，決定了英國、甚至歐洲各國漢語教育的方向，這樣說也不為過。

四、滿語文獻的效用

筆者過去提到，《語言自邇集》的“談論篇”取材於《清文指要》^③。在沒有北京話參考書可以依據的情況下，威妥瑪利用的就是這種滿語文獻。該書可謂在清廷統治下的北京編纂的滿漢會話手冊，借著此書，漢人學習滿語，滿人學習漢語。隨著時代的推移，不久以後忘記了滿語的滿人也確實借此學會父祖的語言。該書的漢語反映了滿族旗人的語言，能否直接將其作為北京話的教材姑且不論，在實用性方面這種語言當已夠用。

威妥瑪的《自邇集》名聞遐邇，就其流傳之廣、影響力之大而言，其貢獻是極大的。但從利用滿語文獻作為北京話的教材這一點來說，同時代的歐洲也有相同的事例。那就是儒蓮所編的會話課本《日常口頭語》(1863)^④。東方語言學校的漢語教授巴贊去世之後，儒蓮於1863年至1871年在該校親自負責

漢語的講義。這本《日常口頭話》就是其教科書，實際上全面借用了長白人舞格所編的學習滿語的書《清文啓蒙》的卷二“兼滿漢套語”的旁譯漢語部分。試舉其開頭一例如下。《日常口頭話》僅有漢語部分，滿語是據《清文啓蒙》補充的。

(漢)久矣聽見了兄長的大名譽，就只沒得會見尊面。

(滿) age i amba algin be donjifi goidaha. damu wesihun cira be bahafi acahak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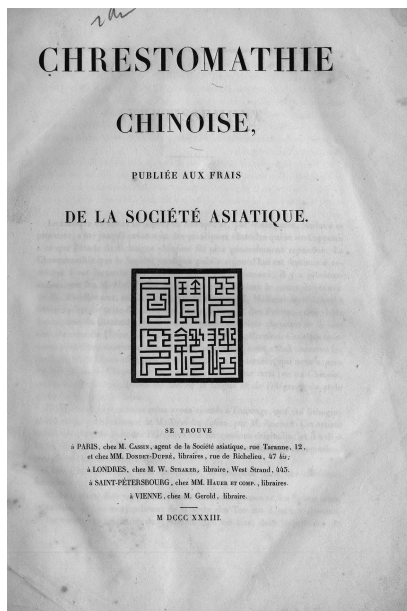
上文談到滿文文獻的存在成爲阻礙歐洲的漢語教育發展的重要因素，但現在，有趣的是竟出現了用滿文文獻作爲漢語口語的新教材的情形。可以看作威妥瑪的《自邇集》“談論篇”稿本的《問答篇》，已於 1860 年在上海出版，儒蓮受其影響並非全無可能。但《問答篇》印數有限，考慮到其作爲試用本的性質，應該說沒有直接的影響。實際上可以認爲對滿文文獻也有很深造詣的儒蓮，在時代需要北京話的教材時，獨自注意到《清文啓蒙》的“兼滿漢套語”。

小 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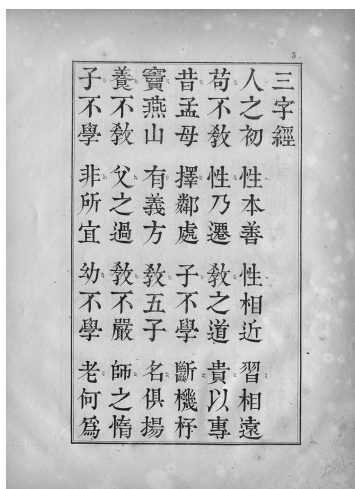
在中國方面，歐洲擁有在華天主教傳教士這一強有力的信息來源，但兩地之間的空間距離使其未能有效地得到利用。幾乎所有的傳教士由於領到“紅票”而被規定必須終生留在中國，因而無法將長年在中國大地上培養而得的能力與知識直接傳播給歐洲的學者。當然也存在個別的例外，雖有少數傳教士獲准暫時回到歐洲，但他們也未能對歐洲學術界產生持久的影響。因此身在歐洲要進行漢語研究的學者依靠的是從中國送來的傳教士的各種著作，他們多數以寫本的形式持有傳教士的漢語語法書和辭書。在編於學者們身後的藏書拍賣目錄中可以看到許多的這種寫本。

天主教的中國傳教團，尤其是耶穌會定然擁有有效的漢語教學體系，其一鱗半爪可從現在歐洲的圖書館、古文書館保存的材料中窺見其大概。但在中國當地學習語言，與在周圍既無中國人也幾乎沒有中國書籍的歐洲進行學習相比，其條件畢竟不可同日而語。將當地所用的教材直接給歐洲學生使用應該並不那麼有效。19 世紀中葉，出自天主教傳教士之手的這種教材以新面目出現而被使用。史丹利(Henry Stanley, 1827—1903)於 1854 年在倫敦出版的《四字文箋注》(Chinese Manual)，出自巴黎外方傳教會(Société des Miss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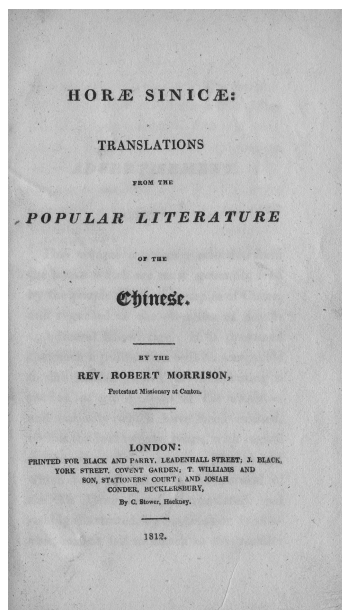
Etrangères de Paris)的梁弘仁神父(Artus de Lionne, 1655—1713)之手,似乎是小德金(Deguigne fils)的舊藏^⑤。從“一字不通”開始,到“勸他學好”結束,約有1500個四言短句,附有以法國式標注的官話音,更配以法語與英語的譯文。據說是史丹利將原來的拉丁語部分換成英語譯文的。翻閱本書,可知其內容也是饒有興味的,對過去旅居中國學習漢語的傳教士來說或許是有用的。但從歐洲學生的角度來看,究竟難以將其說成有系統的教材,這是顯而易見的。最重要的是,以這種形式出版150年前的東西的落伍行為竟然若無其事地得以實施,本身就讓我們強烈地感受到其時代性。當然《四字文箋注》的出版可以說是編者史丹利的愛好,屬於一種例外。然而19世紀後期以降,中國對歐美門戶開放,人們往來趨於頻繁,必然需要實用的漢語。在此之前,歐洲的漢語學,在與現實的中國隔絕的地方形成了一個獨特的世界。產生於這個時代的歐洲的各種漢語教材,需要留意相應的社會背景加以觀察。



書影(一):《漢文精選》封面



書影(二):《漢文精選》中的《三字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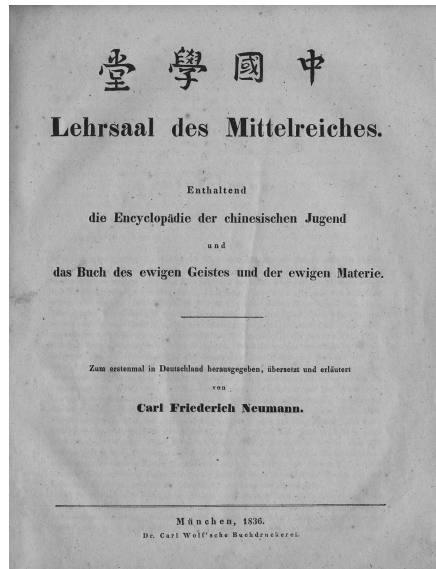
書影(三):《中國日課》封面

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脩其身；欲脩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后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脩身為本，其本亂而求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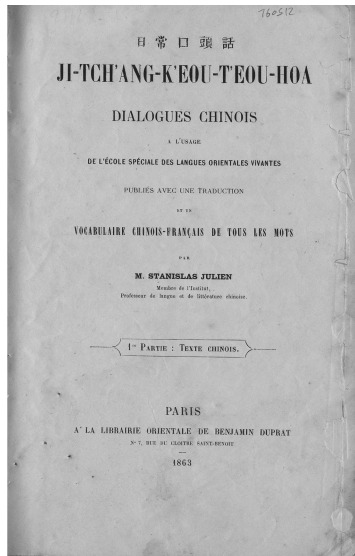
康誥曰：克明德。大甲曰：顧諟天之明命。帝典曰：克明峻德。皆自明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康誥曰：作新民。詩曰：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是故君子無所不用其極。詩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詩云：緡蠻黃鳥，止于丘隅。子曰：於止，知其所止，可以入而不知，鳥乎？詩云：穆穆文王，於緡熙敬止。為人君止於仁，為人臣止於敬，為人子止於孝，為人父止於慈，與國人交止於信。詩云：瞻彼淇澳，葦竹猶筍，有斐君子，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瑟兮僖兮，赫兮咺兮，有斐君子，終不可諼兮。

如切，如磋者，道學也；如琢，如磨者，自脩也；瑟兮，僖兮者，恂慄也；赫兮，咺兮者，威儀也；有斐君子，終不可諼兮者，道盛德至善，民之不能忘也。詩云：於戲前王不忘，君子賢其賢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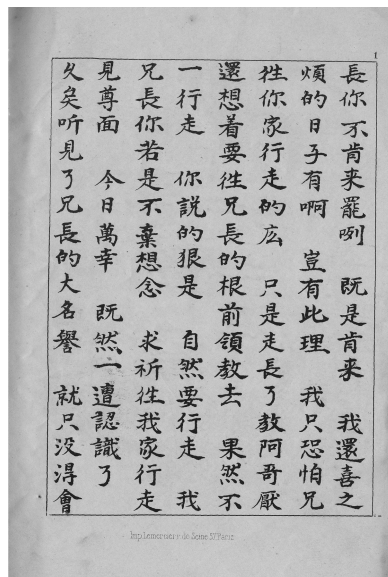
書影(四):《中國日課》附錄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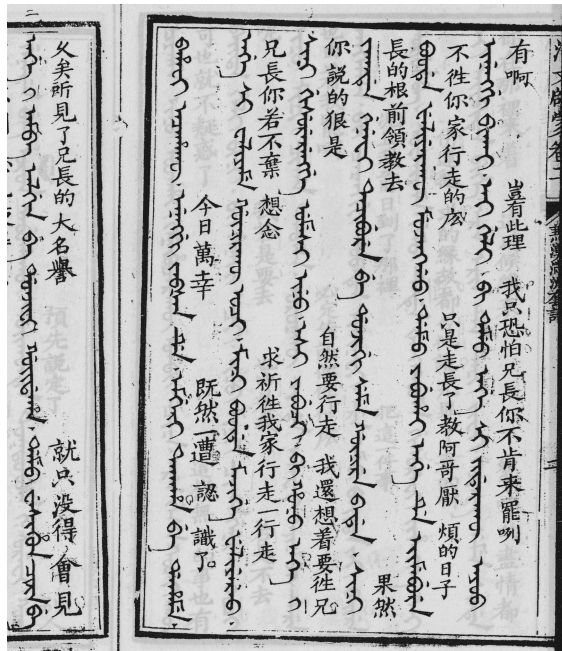
書影(五):《中國學堂》封面



書影(六):《日常口頭語》封面



書影(七):《日常口頭語》(部分)



書影(八):《清文啟蒙》(部分)

注 釋

- ① 傅爾蒙的《中國官話》*Linguae sinarum mandarinicae hieroglyphicae grammatica duplex* (Paris, 1742) 剽竊了道明會士萬濟國(Francisco Varo)的《官話文法》*Arte de la lengua mandarina* (Canton, 1703), 具備比較系統的形式。因而尚有相當的影響力及於後世, 雷慕沙亦用該語法書開始漢語學習之事頗為有名。但以此推測當時歐洲的漢語學水平是危險的。
- ② 據說實際上是依靠早期的亞洲學會的積極支持者拉斯特里伯爵(comte de Lasteyrie)提供的資金而出版的。*Société Asiatique, Le livre du centenaire* (1822—1922), Paris, 1922, p.14. 此外, 伯希和根據梵蒂岡圖書館所藏的校樣, 認為改編前的《精選》中應當尚有陽瑪諾(Emmanuel Diaz junior)神父的《唐景教碑頌正詮》原文。參看高迪愛《中國書目》第5卷, 第3917欄。
- ③ *Chinesische Chrestomathie der asiatischen Gesellschaft in Paris. Das Ausland*. 1833, pp.403—404.; *Журнал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народного просвещения*, 1834, ч. III, сентябрь, с.536—537.
- ④ 雷慕沙每周用三節課講解漢語語法(文言及官話)與原文。H.Maspero, “La chaire de langue et littérature”, *Le Collège de France, livre jubilaire composé à l’occasion de son quatrième centenaire* (Paris, 1932), p.357.
- ⑤ *Horae Sinicae: Translations from the popular literature of the Chinese*. London, 1812, vi, 71p., 1 plate. 基督教似有將每天定時修行時所用的祈禱書《日課》稱為 Horae(時間)的情形, 馬禮遜的這個書名當是根據這種傳統。
- ⑥ 沒有署名, 特意使用不同於馬禮遜的表達方式, 恐怕仍出於馬禮遜本人之手。
- ⑦ 馬禮遜的《三字經》英譯本於 1817 年再次收入蒙突奇(Antonio Montucci)的《二帙字典西譯比較》*Parallel between the two intended Chinese Dictionaries* (1917, London [Berlin]), 克拉普羅特也認為其“完全不值得再次收錄”而不屑一顧。
- ⑧ H.Maspero 前揭文, 360 頁。
- ⑨ Stanislas Julien, *Le Livre des mille mots, Thsien-tseu-wen*, Paris, Benjamin Duprat, 1864.; *ibid.*, *San-tseu-king, le Livre de phrases de trois mots*, Geneve, H.Georg, 1873.
- ⑩ 《中國學堂》8 頁。
- ⑪ *Elementa linguae tartaricae*, publié dans le *Recueil de voyages* de Thévenot (1696); adaptation française par Amiot insérée dans les *Mémoires concernant les Chinois* (1787).
- ⑫ Amiot, *Dictionnaire Tartare-Mantchou françois*, Paris, 1789—1790.
- ⑬ 拙文《威妥瑪與北京話的勝利》《“西洋近代與中國”學術研討會》京都大學學術出版會, 2001 年, 127—142 頁。
- ⑭ *Ji-tch’ang-k’ou-t’ou-hoa. Dialogues chinois à l’usage de l’école spéciale des langues orientales vivantes*. 1re partie?: texte chinois. 1863, Paris, Librairie orientale de Benjamin Duprat.
- ⑮ 據高迪愛《中國書目》第2卷, 第1687欄。史丹利的序文認為該書是耶穌會士的作品, 當是某種誤解。又據該序文, 扉頁中的“四字文箋注”的漢字出於克拉普羅特之手, 而 *Recueil de phrases chinoises, composées de quatre caractères, et dont les explications sont rangée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francais* 的法語標題是托努里爾(Jules Thomeliet)命名的。

唐代的石槨和石棺床

山本 忠尚*

前 言

在唐的制度裏，墓室和葬具使用石頭即石室、石槨、石棺和施綵繪、雕刻基本上是禁止的。《通典》卷八十六凶禮裏有，“大唐制，諸葬不得以石爲棺槨及石室，其棺槨皆不得雕鏤彩畫，施戶牖欄檻”。確實，唐代的石棺很少，被稱爲石棺的東西大部分是棺狀的石制舍利容器。比如藤井有鄰館館藏品是身長54.5cm[有鄰館 1975]，泉屋博古館館藏品是42.4cm，後者有“南柏林弘願和尚身槨”題記[博古館 2002]，裏邊卻是金銅制的爲了收納用的舍利容器。在河北省張家口市宣化區發掘的《唐代石棺墓》的石棺也屬於同一類型[張家口 2003]。還有興盛於北朝的圍屏石榻還沒到唐初就消失了[山本 2006]。但是，石槨和石棺床作爲葬禮用品相當的數量是被太子、公主以及到正二品的皇室顯貴、功臣們所採用。很多石槨、石棺床有雕刻，還有一少部分被認爲是綵繪。這些應該是有什麼理由的。採用了石槨以及石棺床的墓分別收集到19例、17例，現將它們的特性總結到表上，可以說明一些什麼問題呢？下面探討一下。

隋代的時候石棺尚還存在。死於開皇二年(582)的李和墓(陝西省三原縣)的石棺，底部長2.35m、前面通高1.16m、後面通高0.99m，尺寸大小完全可以容納一個成年人[陝西 1966]。另外，大業四年(608)，9歲就夭折的李靜訓墓(陝西省西安市)的石棺是模仿了殿堂而構成，形狀接近唐代的石槨，長1.92m、高1.22m屬於小型的，周圍是用石板構成的外護設施圍起來的[唐 1959、

* YAMAMOTO Tadanao 天理大學文學部教授

考古研 1980]。這也應該看作是石棺。

石槨在中國有時和石室被並稱為石棺。確實，這種葬具裏面沒有木棺的痕跡。遺骸直接放置在槨內的座板上的可能性很高。因此，也許應該看作和李靜訓墓的情況一樣的大型石棺。然而，就像《太原隋代虞弘墓》裏指出的那樣，棺是打開蓋放入遺骸之後將之封閉式的。槨有門，是從門上進出式的（第圖 1 上）。內部有基座，基座上放遺骸。還是叫石槨比較妥當吧嗎 [山西 2005]。還有，在西安市發現的史君墓的發掘簡報上稱出土漢文題記有：“大周□州□保史君石堂”，這裏稱“石堂”[西安 2005]。這一例是北周之物。

另外，所謂的石棺床是墓室地面的一部分鋪有切開的石板而高出一個臺階，外周緣部立有周緣石板，形成一個可放置棺的長方形臺子（圖 1 下）。有時候是用磚砌成的，這裏不包括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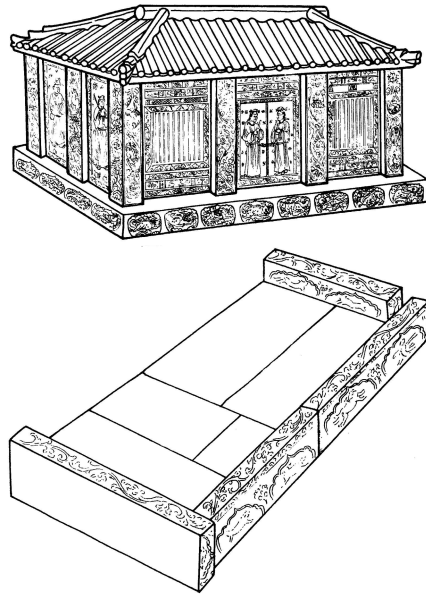


圖 1 石槨和石棺床

上：李憲墓，下：節愍太子墓

一、石槨墓被葬者的身份

在 19 例石槨裏，雖然判明大小的不過 12 例，但是它們之間沒有太大差別。假如除去被葬者不明的藥王山 YM1，和其他相比較小的只有韋洞墓和楊會墓。韋洞墓的葬具長 2.6m，呈廡殿頂（寄棟造）殿宇式，外壁有線刻畫，可以看作是石槨。楊會墓的葬具長 2.5m，呈房屋型，屋頂是歇山頂（入母屋造），外壁裝飾有雕刻和綵繪組合。雖然是這樣，簡報還是稱其為“石棺”[郭 1995]。確實，長只有 2.50m。尚不清楚在陝西省西北部的一個叫陝西省靖邊縣的地方修建了此墓的理由。但是，在後來的研究中認為這是石槨[呼、尹 2006]。在耀縣藥王山被發現的 YM1 墓的葬具也類似於這個。長 2.68m，頂部呈廡殿頂，沒有門。因為頂部是加蓋式的，也許只有這一例應該看作是石棺。

關於用石槨作葬具的墓主人，以《唐金鄉縣主墓》的 9 例為基礎，下面分類進行了一些分析和考察[西安 2002]。

第 1 類是關於死後的特殊待遇。

李重潤、李仙蕙是中宗韋后的長子、七女，由於得罪武則天，而死於非命（701 年）。705 年武則天去世，隨著中宗的復位，被追封為太子、公主號（懿德太子、永泰公主），厚禮改葬。使用雙室磚墓和石槨，而且把墓改稱為陵（“號墓為陵”；圖 2—1）。高宗武則天的次子李賢的情況就多少有所不同。追封太子號（章懷太子）和采用雙室石槨都是一樣的，不一樣的是“雍墓不稱陵”（圖 2—2）。韋洵、韋洞是太宗的貴妃韋圭的弟弟，和妹妹韋城縣主、衛南縣主一起被流放湖北省，後來被殺。由於韋后的復權，後來被遷葬京城，列封為王。

第 2 類是關於生前的功績。

鄭仁泰是李世民的親兵頭目，兩唐書中沒有他的傳記。在起兵太原和玄武門事變時立下戰功。是確立唐王朝以及太宗的權利的功臣。死後陪葬昭陵（圖 2—4）。楊思勗是宦官，很受玄宗的恩寵，死時 87 歲。生前握有兵權，生性“殘忍好殺”，在平韋后之亂時有功。鄭仁泰和楊思勗合稱楊會。雖然和皇室沒有任何關係，但是，擁有石槨的這些人都是位居上柱國“正二品”官職。這些是勳官。李壽的情況是破格待遇，年代上也比較早。位居淮安靖王上柱國；“詔贈司空”後來陪葬永康陵（圖 2—3）。這裏牽涉到一個石槨被初次使用，為